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古千敏

債 務 人 古金棟

債 務 人 張汶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古千敏於民國(下同)100年就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古金棟、張汶萍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45,79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5年11月30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

01 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 
02 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  
03 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4 (二) 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3月30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  
05 ，尚欠184,555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  
06 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
07 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  
08 。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  
09 發支付命令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